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55號

原告 陳乙嫻
訴訟代理人 柯惟升律師

被告 陳鴻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9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211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出租原告，竟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故意，於112年3月8日15時12分，乘原告外出之際，未經原告同意，擅持備用鑰匙進入系爭房屋內查看屋況後離去，致原告精神上受有損害甚鉅，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不爭執，但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3693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侵入住宅罪刑確定，有刑事判決可

01 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
02 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堪信原告主張被告之上揭侵入住
03 宅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經
09 認定有上述侵權行為，不法侵入原告當時承租之系爭房屋，
10 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人格權益，則原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
11 償因此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12 (三)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5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16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17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8 當之數額。本件被告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人格權益，足認原告
19 精神上受有痛苦，參酌原告自陳學歷大學畢業，現為一般行
20 政人員，月薪約3萬元，被告學歷國中畢業（見個人戶籍資
21 料），每月租屋收入約10萬元，茲斟酌兩造身分、地位、資
22 力、經濟狀況、被告侵害程度、情節與程度、對原告所造成
23 之損害、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
24 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
25 許。

2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2 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
03 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2日
04 （見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於法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
08 及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
14 據。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6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7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18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19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佳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31 書記官 李庭君